保定市满城区瓶装燃气送气工管理办法(试行)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瓶装燃气送气工（以下简称送气工）的管理，提高送气工从业素质，规范送气工服务行为，维护瓶装燃气市场经营秩序，确保瓶装燃气使用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》及住建部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全市瓶装燃气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所称送气工是指在我区已取得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瓶装燃气企业﹙包括瓶装燃气供应站，以下简称燃气企业﹚所聘用，从事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。凡在我区范围内从事送气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，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送气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保障安全、规范服务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送气工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宗旨，做到持证上岗、规范操作、文明礼貌、诚信服务。

**第二章 送气工资格管理**

**第四条** 送气工应当纳入河北省建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送气工专业培训、考核、建档和发证等工作管理，实行上岗资格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送气工上岗之前，必须参加河北省建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取得送气工岗位资格证书。燃气企业不得聘用无证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燃气企业要根据企业经营状况，合理确定送气工人数，与送气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，并按规定组织送气工参加岗位资格培训。

**第七条** 送气工申请参加岗位资格培训，由燃气企业向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以下条件办理：

(一)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（含18周岁），男性在62周岁以下（含62周岁）、女性在52周岁以下（含52周岁）身体健康、吃苦耐劳、遵纪守法、诚信服务的人员；

(二)具有初中以上﹙含初中﹚学历，能熟练操作瓶装燃气智能信息化管理软件；

（三）填写《河北省燃气从业人员考核报名表》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；

2.2寸彩照3张；

3.本人申请、所在燃气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.新参加培训的送气工，还应当提交所属经营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，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职业技能资格培训。

**第三章 送气工证件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送气工经培训考试合格，取得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》，在市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。

**第十条** 送气工岗位资格证书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出租或转让他人使用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应当及时上报所属燃气企业及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不得自行制作、涂改假冒。

**第四章 送气工监督检查**

**第十一条** 送气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范，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安全操作规范情况。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配送服务：

（一）实行实名销售制度，做到气源可追溯，严禁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瓶装燃气；

（二）在区政府划定的配送区域内从事送气活动，禁止擅自跨区域或行政区划从事送气活动，不得配送没有二维码的气瓶，严禁配送非所属燃气企业的气瓶；

（三）按照规范规定为用户燃气器具进行安全检查，要求用户签字确认，将用户燃气器具安全检查情况上传至瓶装燃气智能管理平台；

（四）不得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，严禁为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、地下场所用户配送瓶装燃气；

（五）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，应当及时送回燃气企业存放，严禁在燃气企业统一设置的场所以外存放气瓶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管理规定，不得配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的气源；

（七）不得私自设立收瓶点，不准套用、更换企业气瓶，不得把本企业自有气瓶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充装；

（八）不得对气瓶私自进行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；

（九）不得擅自处理超期、漏气等不合格气瓶，发现气瓶漏气时，应当及时妥善处置后送回燃气企业进行处理，自身不能妥善处置的，应当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报告燃气企业或报警。

**第十二条** 送气工必须执行《燃气服务导则》，树立先进理念，提高自身素质，诚实守信，注重信誉，塑造良好的自身形象。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配送服务：

（一）在从事配送活动时，遵守服务管理规范，按照规定统一着装，佩戴工号牌，衣着整洁，言行得体；

（二)接到用户用气需求时，应当及时送气到户，积极向用户宣传瓶装燃气安全使用知识与注意事项；

（三）向用户收取购气款时，严格执行燃气企业的统一定价，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，不得有任何价格欺骗行为；

（四）不得对用户回访信息弄虚作假，或冒充用户签名；

（五）不得配送未经扫描识别充装的气瓶，不得借用、冒用他人的工号进行配送；

（六）不得擅自撕毁气瓶塑封标识和警示标签，不得破坏钢瓶二维码标签；

（七）出现用户投诉情况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送气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缴或注销送气工相关证件：

(一)身体不健康不能再从事配送服务的；

(二)年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；

(三)持证人不再从事配送服务申请注销的；

(四)岗位出现变动的；

(五)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或不按时进行年检、换证的；

**第十四条** 送气工相关证件被收缴或注销，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登记归档，通知所属燃气企业，同时可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章 送气工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五条** 燃气企业应当加强正规化管理，切实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教育送气工守法运输、文明配送，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及时批评指正，对于问题突出或屡教不改的，应当予以辞退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区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送气工运输配送行为的监督检查，接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于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予以停运整改或取缔配送资格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限期整改，对于管理混乱、问题突出的燃气企业，责令改正或限制配送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构成行政处罚的，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管理办法由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2年8月2日